

魏委員明谷：（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吳宜臻等 12 人，針對政府在民國 86 年提出要求高鐵公司新增設置停靠苗栗、彰化、雲林三站，但關於此三站的車站主體及周邊聯外道路規劃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到現在高鐵公司仍未公布完整的定案。基於地方政府及民眾殷切期盼縮短目前的交通差距、區域發展之考量且高鐵通車後確實的便利性。是以，要求行政院擬定確切的整體工程進度表及完工通車日期，以符合人民之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吳宜臻等 12 人，針對政府在民國 86 年提出要求高鐵公司新增設置停靠苗栗、彰化、雲林三站，但關於此三站的車站主體及周邊聯外道路規劃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到現在高鐵公司仍未公布完整的定案。基於地方政府及民眾殷切期盼縮短目前的交通差距、區域發展之考量且高鐵通車後確實便利性。是以，要求行政院擬定確切的整體工程進度表及完工通車日期，以符合人民之期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早於民國 86 年核定同意增設苗栗、彰化、雲林高鐵 3 站，其中苗栗、雲林高鐵 2 站工程進度超前，而彰化縣人口數為此三站之冠，但是施工進度卻最為落後。是以，在此提出質疑。

二、高鐵車站周邊聯外道路之規劃、除配合相關法規外，更應考量地方未來發展之整體性，以規劃出符合公眾期望的周邊聯外道路。尤其，目前彰化縣旅外縣市工作及居住人口已超過百萬人，因此本席再次強調，高鐵公司必須體認此項計畫案，已是地方的迫切需求。

三、針對彰化縣人口高達一百三十餘萬人，在高鐵全線通車啟用迄今之來往於台北與彰化旅客，皆利用高鐵台中站為進出彰化之門戶。因高鐵彰化田中站暫定於民國 104 年始得完工啟用，在此之前，一百三十餘萬彰化縣民往返台北通勤者，需續遠赴高鐵台中站搭乘，造成高鐵台中站搭乘人口負荷過重，因此，新建高鐵彰化田中車站之規劃需如期完工以滿足每日利用高鐵通勤或假期往來彰化旅遊之民眾。

提案人：魏明谷 吳宜臻

連署人：吳秉叡 蔡其昌 林淑芬 姚文智 邱志偉

蘇震清 段宜康 劉權豪 尤美女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昆澤、吳秉叡等 17 人，有鑑於企業任用派遣勞工的情況越來越普遍，為保護派遣勞工者權益，應加強檢查人力派遣業者是否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等法令規定。根據勞委會 100 年第 1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所抽檢 60 家業者超過 7 成 3 有違法事項，且目前人力派遣業家數已高達 31,824 家，良莠不齊，實有必要進行檢查並使不法者改善，以保障勞工權益。爰此，建請勞委會針對人力派遣業進行勞動檢查，並對多次違法而未改善者，予以上網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李昆澤、吳秉叡等 17 人，有鑑於企業任用派遣勞工的情況越來越普遍，為保護派遣勞工者權益，應加強檢查人力派遣業者是否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等法令規定。根據勞委會 100 年第 1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所抽檢 60 家業者超過 7 成 3 有違法事項，且目前人力派遣業家數已高達 31,824 家，良莠不齊，實有必要進行檢查並使不法者改善，以保障勞工權益。爰此，建請勞委會針對人力派遣業進行勞動檢查，並對多次違法而未改善者，予以上網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雖派遣勞工適用勞基法，但人力派遣業者違法事項層出不窮，勞委會 100 年第 1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其所抽檢 60 家業者只有 16 家完全符合法令，違法項次高達 169 件。

二、主計處 100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目前臨時性或人力派遣者 53 萬 1 千人，佔全體就業者之 4.97%，另依據經濟部的人力派遣業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家數統計，全台共有 31,824 家派遣公司。但勞委會一年卻僅做一到二次勞動檢查，每次又僅抽查六、七十家，抽檢比例過低。

三、爰此，為強化對派遣勞工的保障，並改善派遣業者良莠不齊的市場狀況，建請勞委會除進行例行檢查之外，應擴大辦理勞動檢查，並將未於限期內改善的違法業者公告上網。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吳秉叡

連署人：姚文智 林岱樺 陳明文 吳宜臻 段宜康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應元 許智傑 魏明谷

陳其邁 陳亭妃 尤美女 楊 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蔡其昌、鄭麗君、林佳龍等 29 人，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將在今年 8 月 28 日屆滿，由於重建工作在各項公共設施完成之後，災區的產業、觀光、文化重建才正要進入真正落實執行階段，爰此，要求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在適用期限屆滿後再延長 2 年，以協助災害區進行軟體重建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蔡其昌、鄭麗君、林佳龍等 29 人，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限將在今年 8 月 28 日屆滿，由於重建工作在各項公共設施完成之後，災區的產業、觀光、文化重建才正要進入真正落實執行階段，爰此，要求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在適用期限屆滿後再延長 2 年，以協助災害區進行軟體重建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該法令適用期間為 3 年，今年 8 月 28 日就將到期，但根據同法第 3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